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调整社渚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居）委会、部门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》（苏办〔2018〕39号）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溧委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社渚镇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镇安委会”）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	任：马立峰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提名人选
常务副主任：	杨刚	副镇长
副主	任：管华松	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工委主任
	屈彧	党委副书记
	沈志龙	副镇长

	史立君	副镇长
	潘 伟	副镇长提名人选
	黄春华	纪委书记
	杨红青	统战委员
	施亚波	政法委员
	张 丽	宣传委员
	丁建锋	组织委员
	王跃进	党政办公室主任
	秦金龙	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
成	员：刘 飞	经济发展局局长
	吴卫东	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	万阿春	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人
	史建国	建设局局长
	黄志兵	农村工作局局长
	荀 波	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	李 强	行政审批局局长、安全助理
	钟 理	生态建设指挥部负责人、环保助理
	杨惠娟	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局长
	周毅庚	国土所所长
	唐 俊	派出所所长
	袁继彬	交警中队中队长
	殷向阳	交管所所长
	施全军	水利站站长

孙 辉 供电所所长
李 平 专职消防队中队长
各行政村（居）书记

镇安委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履行综合监管职责，负责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。镇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秦金龙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王筱玮同志担任，办公室成员有钮亚、陈健冰。

受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提名人选、镇安委会主任马立峰同志委托，杨刚同志负责镇安委会日常工作。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